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已根据增持股份计划的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本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和2016年3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国资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9月7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已增持股份）。

二、增持股份情况

自2015年9月7日起，截至2016年3月4日，国资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34,088,899股股份，国资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5,310,000股股

份，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合计增持本公司 39,398,899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0.5167%。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983,436,3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123%，国资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6.7383%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